

95年最新版



初等（五等）考試權威必備用書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王上達 ◆ 編著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Elementary Examination

95年 最新版



初等（五等）考試權威必備用書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王上達 ◆ 編著

Get
exam
power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Elementary Examination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編著者：王上達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3月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36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210509 ISBN 957-814-252-8

初等（五等）考試叢書序

走成功的路， 高上與你同在！

由於初等（五等）考試的考試職等不高、學歷幾無限制，考試科目少且命題不難，因而被眾多莘莘學子視為先進公職生涯的敲門磚。

如何準備考試，尤其是在家自修準備考試的同學，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想法，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上建議的作法是，以準備普通考試的實力與內容，厚實的理論基礎與考前題庫不斷演練的實力測驗（含歷屆試題），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就是高上出版這一「初等（五等）考試—重點系列」叢書的立意與用心，正是為幫助您方便且容易準備初等（五等）考試的最佳利器。

不管您是重拾課本，或是準備高普考試之餘參加初等考試，考試競爭雖然激烈，但卻不能視作公職生涯的終點站；因為您些許的停頓與猶豫，現與您同行的同儕會快速的通過高普考試的試煉，超越您。

在更上層樓的路上，高上已為您營造了更多的成功機會及必備條件，請與我們攜手並進，共創成功的未來！

公職捷徑・初（五）等考試

一、初等考試應考須知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二)報名日期：約95年12月

(三)考試日期：約96年2月

(四)考試科目：

1.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2. 專業科目：

考試類別	應試科目
一般行政	行政學大意、行政法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大意、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大意、法學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地 政	土地行政大意、土地法大意
教育行政	教育學大意、教育法規大意
財稅行政	財政學大意、稅務法規大意
金融保險	保險學大意、貨幣銀行學大意
會 計	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 計	資料處理大意、統計學大意
經建行政	經濟學大意、法學大意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館學大意、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電子工程	電子學大意、基本電學大意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高上補習班提供）

(五)試題題型：除了「國文」一科，部分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各類科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六)職等：初考及格取得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任用資格。

(七)升遷：初考及格第二年即可參加普考。

二、地方政府五等考試應考須知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50歲以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二)考試日期：95年12月2日

(三)考試科目：

1.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公民

2. 專業科目：

考試類別	應試科目
一般行政	行政法大意、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行政法大意、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大意、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大意、法學大意
地 政	土地行政大意、土地法大意
教育行政	教育學大意、教育法規大意
稅務行政	財政學大意、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學大意、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濟學大意、法學大意
電子工程	電子學大意、基本電學大意
測量製圖	製圖學大意、平面測量學大意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選部公告為準。

（高上補習班提供）

◎初等考試歷屆報名、錄取人數統計表

年度 科別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名額
一般行政	26332	153	24243	97	27372	154	26748	211
社會行政	940	10	1888	23	1764	14	2302	22
人事行政	3236	15	1181	4	1008	2	2445	20
地 政	1562	14	1783	6	2064	15	2584	29
教育行政	524	4	1245	16	--	--	2919	6
經建行政	289	3	444	6	957	6	1092	9
稅務行政	8887	44	7895	85	7609	69	6194	62
金融保險	990	3	5780	150	--	--	344	2
會計審計	930	6	692	5	1007	6	1709	13
統 計	523	11	494	9	693	14	651	6
電子工程	693	3	946	11	--	--	--	--

※本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試院公告為主。

(高上補習班提供)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开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針對現今國家各類考試建立題庫的命題趨勢，本書作者特就最新之會計審計相關法規與考情，打破傳統依條文順序逐條列示方式，採以有系統之整理、歸類，標示各法規之精髓與重點，方便讀者快速記憶與全盤理解，書內歸納之重點，即是問答題目之解答整理，讓讀者達到事半功倍之效用。另精心編寫豐富之實力養成題，並逐題標示出歷年考題重點，讓讀者知悉命題趨勢，達到實戰演練和重點複習的多重效果，實為應考者不可或缺的致勝寶典。

全書共分為四大篇，含括預算法（附錄：公共債務法、地方制度法有關預算之規定）、會計法（附錄：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決算法、審計法（含審計法施行細則）之整理重點，在每一篇之後並各附「實力養成題」，蒐納各類完整考題型態及近年來之出題趨向而設計，有利於考生於考前培養實力，作綜合演練，並加強臨場應考的能力。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準備要領

【高上補習班提供】

一、正確、有效率之準備方法

在國家考試之會計審計人員應試專業科目中，會計審計法規一科常令考生有無從準備起之感，但會計審計相關法規雖多，然其較重要之出題範圍卻是可以掌握的，在準備這些繁雜的條文之時，不須逐字背誦，但需熟讀各法之條文，瞭解每一條文之意旨及性質，並將相關法條綜合、比較，列表整理，以建立整體架構，記憶時才不致混淆，本書即提供最完備之整理內容，可使考生駕輕就熟，事半功倍的應付考試。

二、相關各法之準備要領

從歷年考試分析，考試重點偏重在「預算法」及「會計法」，應多加研讀此二法；又預算法條文修改及增刪部分應特別注意，例如：會計年度由前進七月制改為曆年制，答題時千萬不要誤選舊法之答案；另審計法第五十九條已配合「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作修正，同時廢止「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條例」，及刪除部分「審計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考生應予釐清，並特別注意。至於「預算法」篇中之「公共債務法」與「地方制度法」中有關預算之規定；「會計法」篇中之「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與「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在研讀時應互相參照，配合閱讀；「決算法」篇中新修增列半年結算之相關規定，應加予注意。又「審計法施行細則」乃「審計法」之相關法令，本書已將之整理納編於該篇中，方便讀者一併研析，以增加實力。

三、掌握最近考情趨勢

法規之考試科目在準備上除上述之要領外，更須隨時留意相關法條的修正或公布，並據此修正自己之觀念而強化試題之演練，如此必能掌握全盤動向，相輔相成，一舉拿下高分！！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準備要領

第一篇	預算法	1-3
第二篇	會計法	2-3
第三篇	決算法	3-3
第四篇	審計法	4-3
第五篇	歷屆試題	5-3

預 算 法

- 一、預算法之適用範圍
- 二、預算之種類
- 三、各機關、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定義及分級
- 四、基金之意義及分類
- 五、經費之意義及分類
- 六、基金與經費之區別
- 七、歲入、歲出及會計年度之定義
- 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與總預算之關係
- 九、籌編預算之基本原則
- 十、預算之籌編步驟
- 十一、預算編製之內容
- 十二、預算之審議
- 十三、審議之限制
- 十四、未依限審議完成之補救措施
- 十五、預算之覆議
- 十六、預算之成立
- 十七、預算之執行
- 十八、預算執行之彈性
- 十九、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之區別
- 二十、會計年度及預算週期
- 二十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收支之處理
- 二十二、應列入預算表中之事項及例外

內容研析

一、預算法之適用範圍

- (一)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預算法第一條）。
- (二)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預算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 (三)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

二、預算之種類

(一)以編製程序分（預算法第二條）：

- 1.概算：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 2.預算案：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
- 3.法定預算：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 4.分配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二)以範圍廣狹分（預算法第十六條）：

- 1.總預算：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前項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預算（預算法第十七條）。

- 2.單位預算：

下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 (1)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 (2)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預算法第十八條）。

3.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預算法第二十條）。
4. 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稱為附屬單位預算（預算法第十九條）。
5.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預算法第二十條）。

(三)以提出時機而分：

1. 年度預算：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預算法第十一條）。
2. 臨時預算：總預算案之審議，如有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暫行之預算（預算法第五十四條）。
3. 追加預算（預算法第七十九條）：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4. 特別預算（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國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1)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2) 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3) 重大災變。
 - (4)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四)以收支項目而分（預算法第六條）：

1. 歲入預算：係各級政府在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2. 歲出預算：係各級政府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為完成施政計畫所需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所編列之預算。
3. 融資調度數：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五)以使用性質而分（以收支性質而分）：（90基層特考，91高考三級二試）

1. 資本門預算：

- (1)歲入，其中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預算。
- (2)歲出，其中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預算（預算法第十條）。

2. 經常門預算：除資本門預算外之經常收入或經常支出均屬經常門預算（預算法第十條）。

(六)以編製方式而分：

1. 單式預算（單一預算）：係將國家財政一切收支，並不論其性質均編入一本總預算之內（預算法第十七條）。

2. 複式預算：係將國家財政收支，按其性質之不同，分編兩個預算。一為普通預算，或稱經常預算。包括一般性經常費用，概以租稅收入應付之。一為資本預算，或稱投資預算。包括一切公共投資費用，多以發行公債方式籌付之。

(1)經常預算，係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避免寅支卯糧（採預算平衡觀念）（預算法第二十三條）。

(2)資本預算，係本「量出為入」原則編列，且資本支出興建完成後，將可採「受益者付費」及「使用者繳費」原則還本付息，以避免拖垮財政（為赤字預算觀念）。

(七)以內容性質而分（以預算之演進而分，又稱預算制度）：

1. 費用預算：依構成計畫之成本要素（即各項費別用途）為基礎所編製之預算。由於是最早較具系統與完備之預算編製制度，且簡易便行，曾為世界各國普遍採用，在預算制度發展過程中，歷時最久，故亦稱為傳統式預算（Conventional Type Budget，簡稱CTB）（預算法第三十七條）。

2. 績效預算：依業務及工作計畫或依職能為基礎，選定工作單位，測定工作數量，估計工作成本，然後據以編製預算。因其可預示工作之績效，故稱績效預算（Performance Budgeting，簡稱PB）（預算法第三十七條）。

3. 企劃預算：依中長期計畫為基礎，就其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予以列明，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由於資源有限，上項中長期計畫須先樹立國家遠大而明確之目標，然後依決策理論，應用系統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管理科學技術，從備選方案中產生最為經濟有效之長期計畫方案為基礎，再據以編製預算，故亦稱設計計畫預算（Planning Programming Budgeting，簡稱PPB）（預算法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九、八十五條）。
4. 零基預算：依新年度重新被評估選定之計畫為基礎，根據預期之政策目標與業務水準，將所擬實施之每項計畫，分別視為一項決策案（Decision Package），均自零點開始，以系統化分析，重新予以評估，並依重要程度排列優先順序，做整體之規劃，編製預算，使有限資源達到最合理之分配，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效果。由於係自零點開始編製預算，故稱零基預算（Zero Base Budgetation，簡稱ZBB）（預算法第二十八、四十三條）。
5. 茲就以上四種預算制度以簡表比較如次：

預算種類 預算特質	費用預算 （傳統預算） （CTBS）	績效預算 （PBS）	設計計畫預算 （PPBS）	零基預算 （ZBBS）
預算程序之抉擇	增量抉擇	決策單元抉擇	目標抉擇	目標抉擇
資源分配程序 （決策流向）	由下向上總合	由下向上總合	由上向下分散	由上向下分散
預算責任歸屬	以控制為中心，控制責任集中在中央，管理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設計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	以管理為中心，控制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管理責任集中在中央，設計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	以設計為中心，控制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管理責任分散，設計責任集中在中央。	以設計為中心，控制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管理責任分散在執行單位，設計責任集中，在中央。
規劃期間長短	一年	至少一年	至少五年	規劃期間較長，但每年評估一次。